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發布日期：105年10月27日修訂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
- 二、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消字第0990821301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 三、新北市政府101年11月15日北府消整字第1012928615號函頒「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105年5月27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50962436號函第1次修正函頒「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貳、目的

為強化災情查通報功能及落實執行辦理，以期確實掌握各種災情狀況，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災情查通報系統：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
- 二、警政系統：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

肆、災情通報查報體系

主要分為下列二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 一、平時發生災害時（體系圖如附件1）。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2）。

伍、任務區分

- 一、平時發生災害時：

（一）消防系統：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雙溪消防分隊(以下簡稱雙溪消防分隊)：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大隊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 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時，應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3. 運用義消、婦宣、志工及防災專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二) 警政系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雙溪分駐(派出)所(以下簡稱雙溪分駐派出所)：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2. 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鄰長或里幹事，並循警政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3.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本所民政災防課

1. 將里、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區長。
2. 培植及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落實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辦理區公所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一) 消防系統

雙溪消防分隊

1. 依大隊指示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
2. 運用與督導義消、婦宣、志工及防災專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3. 督導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4. 電話訪查防災專員是否收到簡訊及後續作為。

(二) 警察系統

雙溪分駐派出所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

雙溪區公所民政災防課：

1. 派員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

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2.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個里至少應配置 1 至 2 名民力團體(消防系統：義消、婦宣、志工或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政系統：義警、民防；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擔任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人員配置，可洽請轄區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二)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三大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三)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或公所通報災情。
- (四)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或區公所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五) 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所屬單位更新。

陸、災情查通報項目、流程及執行方式

一、通報項目：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二、通報流程及執行方式：

- (一) 當各災情查通報系統人員查證確實發生災情時，立即通報所屬上級單位，除民力團體外，其餘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報災情查報表（如附件 4）併附現場照片 1 張，逐級向上陳報，並由雙溪消防分隊、雙溪分駐（派出）所或區公所彙報後逕送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953-5599 分機 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 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 (二) 當區公所接獲災情通報案件時，立即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 (三) 推廣及運用新北消防行動 APP 進行報案，將案發地址之經緯度座標、現場照片及災害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四) 推廣及運用 LINE，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

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柒、定期更新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

雙溪消防分隊、雙溪分駐(派出)所及區公所每半年(6月及11月前)彙整所屬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格式如附件3-1至3-5)逕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查，並定期抽測及辦理資料更新。

捌、辦理教育訓練

一、辦理單位及時間：

區公所：每半年(6月及11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二、辦理對象：里長、里幹事。

三、督導單位：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民政局督導所屬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四、辦理方式：

(一)課程內容：災情查報規定、體系建立與實施方式及宣達各災情查報人責任區域(里)。

(二)每半年(6月底及11月底前)由本所民政災防課彙整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成果(照片2張、簽到表及課程表等)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查。

玖、災情查報聯絡卡

消防系統(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政系統(義警及、民防)及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附件5)，俾利查報通報災情。

拾、獎懲標準及額度

一、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人員

執行轄區內災害勘災人員，依規定填報災情查報表(附件4)及附上現場照片，並依規定回報及傳真至上級備查者，同一年度累計達20件以上者，未達40件者，予以嘉獎1次；累計40件以上者，予以嘉獎2次，每件查(通)報案件之採計以2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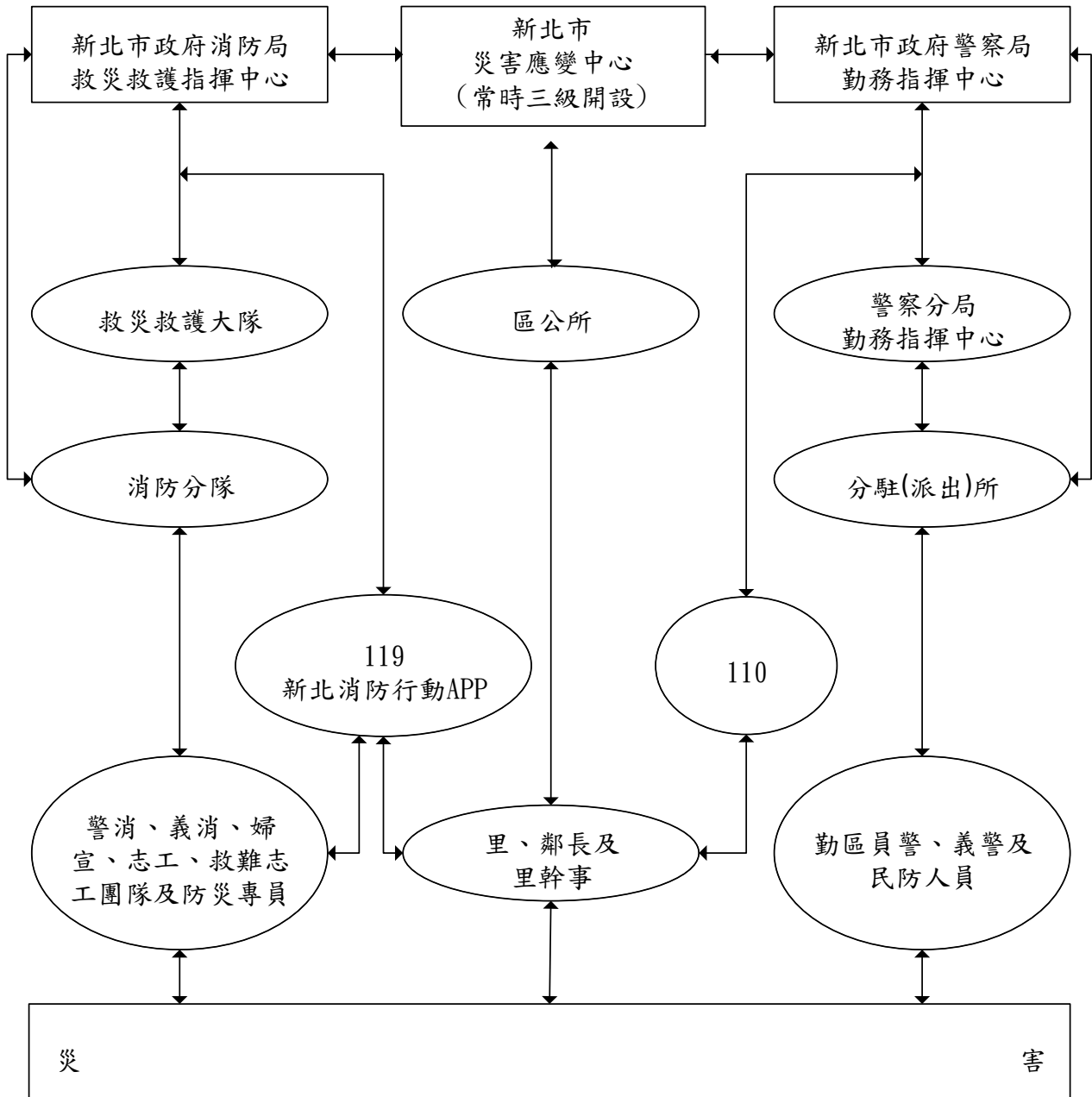
二、辦理災情查(通)報業務人員，定期每半年(6月及11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彙整、更新，即時陳報備查，並配合定期抽測無誤者，承辦人員及監督主管，分別予以嘉獎2次及嘉獎1次之獎勵。

三、未依規定執行或辦理查(通)報人員，視其違失情節，分別移請其服務機關，依其該人員適用之獎懲規定，秉權責予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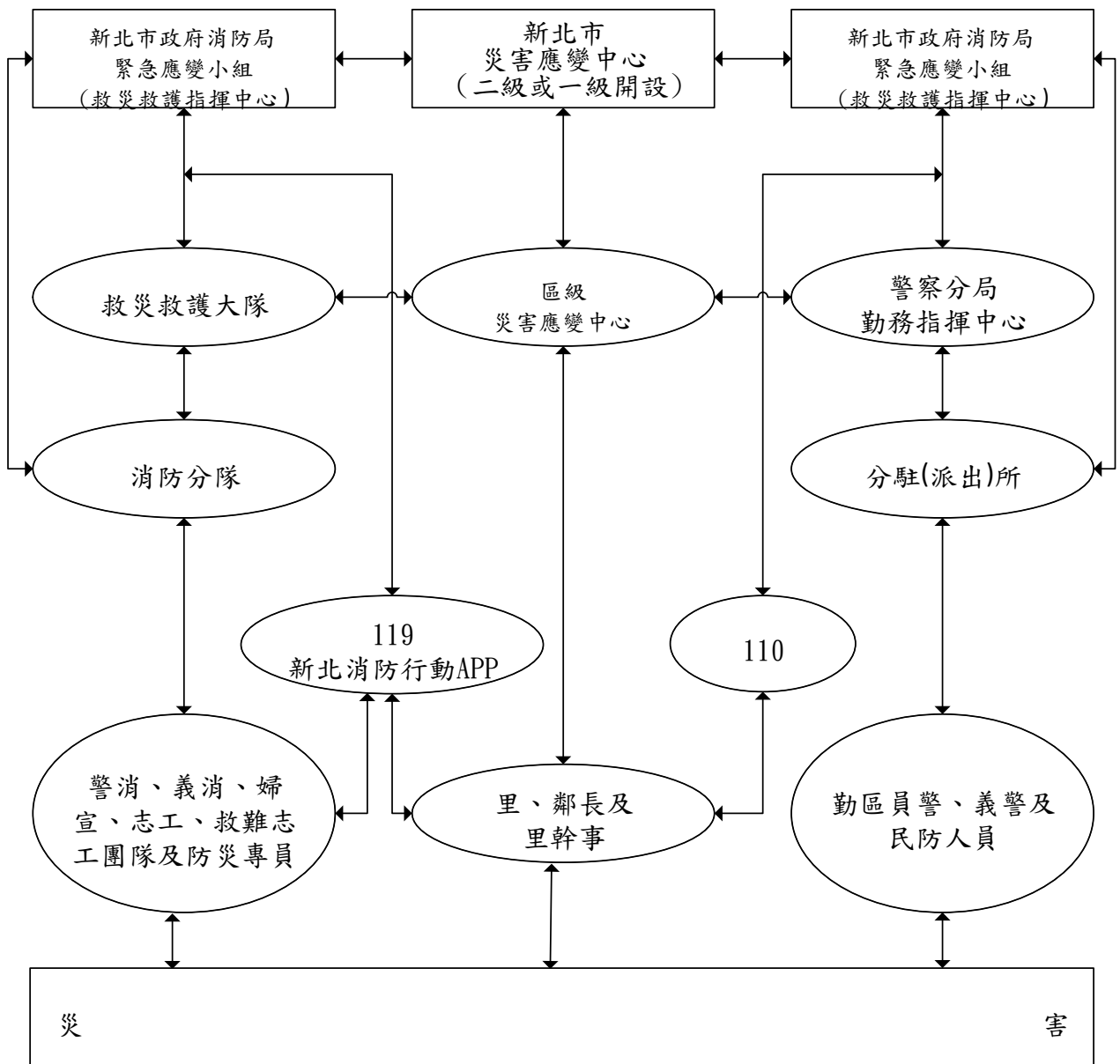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平時災害發生時



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新北市雙溪區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 位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備註：

- 1、若災情查報人員查證有災情發生時，立即回報上級機關，並於**24**小時內填報本表及現場照片**1**張傳真或電郵方式逐級向上陳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公所彙整後逕送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02-8953-5599**分機**9**；傳真:**02-2964-6756**、**02-8953-6606**；電子信箱：**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 2、人員傷亡部分，請於說明欄詳述傷亡人員個人資料及受傷(死亡)原因。

災情查報聯絡卡

【義消、婦宣、志工、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及防災專員用】

(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p> <p>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p> <p>02-8911-1100</p> <p>五、新北市災害應變中</p> <p>心:02-8953-5599 分機 9</p> <p>六、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p> <p>心：02-24931111 分機</p> <p>309</p>	<p>災情查報聯絡卡</p> <p>【義消、婦宣、志工、消防救難志工團 隊查報人員、公寓大廈防災專員】</p> <p>新北市政府印製</p>
--	--

災情查報聯絡卡

【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及防災專員用】

(背面)

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	
災情查報聯絡卡	
(市) (區) (里)	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消防分隊	電話： 傳真：
(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注意事項

-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備註：請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中隊及分隊協助填寫相關資料後，交由所屬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人員，並請其於執行災情查報作業時攜帶聯絡卡，以便執行查通報作業。

災情查報聯絡卡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查報人員用】

(正面)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五、新北市災害應變中

心：**02-8953-5599** 分機 **9**

六、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

心：**02-24931111** 分機

309

災情查報聯絡卡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新北市政府 印製

災情查報聯絡卡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查報人員用】

(背面)

■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注意事項	
災情查報聯絡卡			
(市) (區) (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區)	電話：		
	傳真：		
(市) 警察局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備註：請警察局協助填寫相關資料後，交由所屬義警、民防協勤人員，並請其於執行災情查報作業時攜帶聯絡卡，以便執行查通報作業。

災情查報聯絡卡

【里、鄰長及里幹事用】

(正面)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五、新北市災害應變中

心:**02-8953-5599** 分機 **9**

六、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

心：**02-24931111** 分機

309

災情查報聯絡卡

【里、鄰長及里幹事】

新北市政府 印製

災情查報聯絡卡

【里、鄰長及里幹事用】

(背面)

■里、鄰長及里幹事		■注意事項	
災情查報聯絡卡			
(市) (區) (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區)	電話：		
	傳真：		
(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備註：請區公所協助填寫相關資料後，交由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人員，並請其於執行災情查報作業時攜帶聯絡卡，以便執行查通報作業。